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2樓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李佩珍
電話：22289111#37413
電子信箱：dodo89051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青字第11500667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20000J_1150066717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局預防走失愛心手鍊實施計畫1份，請協助宣傳民
眾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預防走失愛心手鍊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第6點申請補發規定略以，符合第3點申請資格者，本局提供愛心手鍊1條，並全額補助其製作工本費，每條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0元；惟領取未滿2年即遺失而申請補發者，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每條200元之製作工本費，並由各區公所代收繳庫。
- 三、上開計畫已公告於本局網站首頁—老人—老人福利項下，請逕行查詢參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本局長青福利科



民政課 收文:115/04/29



AQ1150008754 有附件